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委任卓政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81,000,000 (11.42%)	628,517,190 (88.58%)
2.	委任周龍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81,000,000 (11.42%)	628,517,190 (88.58%)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於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相關提呈決議案並無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12,22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親身出席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